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485	8,188
銷售成本		(30,175)	(7,778)
毛利		3,310	410
其他收益	4	137	29
行政開支		(6,141)	(6,749)
商譽攤銷		(1,249)	(292)
經營業務虧損	5	(3,943)	(6,602)
融資成本	6	(143)	(1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613
除稅前虧損		(4,086)	(6,141)
稅項	7	—	167

* 僅供識別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4,086)	(5,974)
		—	—
股息		—	—
每股虧損	8		
基本		(0.61仙)	(0.8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集團於本公佈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及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部分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木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387</u>	<u>33,098</u>	<u>33,485</u>
分部業績	<u>88</u>	<u>(4,168)</u>	<u>(4,080)</u>
未分配其他收益			<u>137</u>
經營業務虧損			<u>(3,943)</u>
融資成本			<u>(143)</u>
除稅前虧損			<u>(4,086)</u>
稅項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4,08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木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5,005</u>	<u>3,183</u>	<u>8,188</u>
分部業績	<u>(6,916)</u>	<u>285</u>	<u>(6,631)</u>
未分配其他收益			<u>29</u>
經營業務虧損			<u>(6,602)</u>
融資成本			<u>(152)</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613</u>
除稅前虧損			<u>(6,141)</u>
稅項			<u>16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5,974)</u>

地區分部分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7	5,005	88	(6,916)
中國	33,098	3,183	(4,168)	285
	<u>33,485</u>	<u>8,188</u>	<u>(4,080)</u>	<u>(6,631)</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7	29
經營業務虧損			<u>(3,943)</u>	<u>(6,602)</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其他	137	29
	<u>137</u>	<u>29</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645	1,393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143	152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167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4,0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72,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30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32%。有關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買賣木材業務之貢獻及更妥善控制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

此乃本集團於新管理層領導下首個中期期間。期內財務業績足證管理層於期內一直致力整頓營運及推行成本監控措施的不懈努力及成效。

一如所有其他類型行業，本集團業務亦採取全球化發展策略。

儘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已為零售業帶來裨益，整體市況漸見起色，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屬商業周期之後端，故其業務尚未受訪港旅客人數增加所影響。

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致力拓展業務。

由於純粹物業銷售向好，而合約價格仍然偏低，物業市場暢旺尚未令本集團受惠，加上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信貸風險，故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因此，業務範疇僅錄得輕微收益貢獻。

另一方面，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下半年採取嚴謹措施，並調高借貸息率以舒緩過熱經濟，然而，木材買賣業務仍進展暢順，並為期內帶來溢利貢獻。此情況加上推行削減不必要行政開支的措施，令期內虧損淨額減至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港元）。

面對嚴謹措施、其他國家施加之出口木材限制、環保壓力日增等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採取審慎經營策略及進取發展方針。本集團已於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品牌建立等範疇取得成果，維持穩健的業務表現，並於中國市場取得驕人增長，且更獲其他亞洲市場之查詢。

管理層預期，隨著本集團逐漸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信心，以及符合有關需求之木材供應不絕，此業務範疇定必蒸蒸日上。

總的來說，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均已改善，不單營業額有所增加，虧損亦大幅減少。有鑑於此，管理層已推行措施，重訂業務發展方向，以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此外，管理層亦將繼續施行嚴謹成本控制，並確保產品質素，以建立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同時透過提高靈活彈性及效率控制成本，盡量減少經營成本。

未來展望

儘管木材買賣業務的發展年期尚短及油價不斷攀升影響貨運成本，且中國政府採取嚴緊措施以舒緩過熱經濟，本集團仍能繼續提高銷售量及維持嚴緊成本控制。本集團一貫以市場及溢利為主導，面對此經營環境，且善用管理層之聯繫，本集團將繼續採納以業績為主之方針。

管理層已開始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並初步訂定以木材買賣業務為發展重心。面對需求日增及市場之木材供應有限，上述市場勢將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將調配更多資源發展此項業務。

儘管下述各項，本集團管理層充滿信心，下半年業務表現定必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更令人鼓舞：

- (a) 中國政府採取嚴格措施或會影響中國整體木材需求。然而，由於木材需求遠高於供應，故本集團對此並不憂心；
- (b) 由於本集團以「離岸價格」基準進行銷售，故油價近期急升對邊際利潤之影響僅屬輕微；及
- (c) 真正關注的是，下半年為木材供應地之雨季，可能會影響供應商的木材業務，因而令可供銷售之木材數量減少。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市場奠立穩固地位，並已作好準備，憑藉其經擴大的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於旱季再次來臨時爭取大幅飆升的銷售，並抓緊機會擴充業務至上海等華東中部以外地區，如山東等中國東北部以及歐洲國家。

與此同時，隨著物業市場復甦，建造項目將或再次增加。本集團將緊貼物業市場發展，並於有關價格及風險屬合理時競投項目。

管理層相對會繼續竭力整頓及鞏固業務，盡量提高收益及減低成本，並如上一份年報所闡釋，採納以下策略：

- (a) 審慎選擇僅競投可帶來「充裕」利潤之項目；
- (b) 精簡營運，削減不必要開支及調派員工出任合適職位；
- (c) 就木材供應方面進一步推行縱向及橫向整合；
- (d) 就產品及客戶基礎方面評估擴充木材買賣業務之效益；及
- (e) 物色與本集團宗旨相符且具協同效益之其他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仍面對種種挑戰。管理層對未來發展樂觀，並相信業務可望復甦或繼續暢旺，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溢利。本集團最終收益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以木材供應地之季節影響尤甚。儘管如此，憑藉迄今取得的業務進展，預期本集團將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資金狀況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匯報者並無重大變動。

儘管於六個月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惟由於須就買賣木材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增加及須於木材付運時支付全數款項，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仍維持於16,400,000港元穩健水平。展望未來，鑑於推行削減不必要開支之方針，加上營運產生溢利以及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現金可望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須就購買買賣用途木材支付額外按金。

相應地，應付賬款亦因支付有關早前建築項目之應付款項而減少。

股東資金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0港元），而尚未支付租購合約應付款項則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有關租購合約應付之款項以港元結算，而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400,000港元），而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基準計算的流動比率為3.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本集團認為有關比率足以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掛鈎之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因此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類別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共聘用26名僱員。期內，由於就買賣業務增添人手，總員工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項目利潤持續收窄及未能成功競投項目，故已調減建築項目人手，而本集團將繼續以此為發展方向。預期總員工成本將有所減少。僱員薪酬乃按其工作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建議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